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提案〔2022〕32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20222208号提案的答复

李惠长委员：

《关于提高福建省疾控人员待遇的建议》（2022220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省疾控系统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厅高度重视疾控事业发展，深入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省疾控中心稳步提高人员收入。我厅会同省人社厅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报经省政府同意，省疾控中心绩效工资水平自2019年起比照机关同类人员测算确定，调整前后人均增幅达42.6%。同时，鼓励省疾控中心在充分履行公益职责、高质量完成各项疾控任务后，对省疾控中心通过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的收入按一定比例另予核增总量，在薪酬政策方面予以进一步倾斜。2020年，

省疾控中心通过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的收入合计 222.6 万元，支出合计 108.7 万元，结余 113.9 万元，经工改办主任会议研究，在剔除误差的基础上，给予省疾控中心单列核增 2020 年绩效工资总量 100 万元。此外，落实援鄂人员援鄂期间薪酬待遇和疫情期间一线医务人员卫生防疫津贴等政策，单列核增省疾控中心 2020 年度一次性补贴合计 163.81 万元，相关经费由省级财政全额保障。省以下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省级做法，提高所属疾控人员收入水平。

另外，关于您所提的建立市级人才基金和健康促进费，属于由市县根据地方实际自主实施的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按照《福建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闽政办〔2021〕1号）要求，属于市县财政事权，应由市县政府研究确定。

下一步，我厅将结合自身职能，一方面用好用活现有对省疾控中心的支持政策，根据其通过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的收入情况制定核增原则，合理核增 2021 年之后（含）各年度总量，进一步调动省疾控中心工作人员积极性；另一方面，加大对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的政策指导，支持各级疾控中心进一步健全内部绩效管理激励机制，切实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

领导署名： 陈强

联系人： 苟丹璐

联系电话： 0591-87097269



2022年6月24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